

#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鼎政办函〔2017〕79号

##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农林场，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根据湘人社发〔2017〕51号、常人社发〔2017〕33号文件精神以及区人民政府十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工作，现对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 1. 资助对象、标准及相应责任单位

特困人员（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百岁老人、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民政局负责全额资助并核定人员名册。

残疾人员（城乡一、二级）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残联负责全额资助并核定人员名册。

失独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卫计局负责全额资助并核定人员名册。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居民个



人缴费部分，由区民政局负责按 9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助，并核定人员名册。

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民政局负责按 5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助，并核定人员名册。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非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区扶贫办按 90 元/人的标准给予资助，并核定人员名册。

## 2. 资助方式

特困人员（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百岁老人、孤儿参保时不缴费，由相关部门代缴。其余资助对象先缴后补，参保时按个人缴费标准（180/人）全额缴费，再由相关部门将资助资金按相应标准发放至资助对象。

## 3. 资助工作要求

（1）各相应责任单位要全面澄清资助对象底数，精准确定资助对象名册，并校核其身份信息，一个不落、一个不错，确保资助对象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并充分享受资助参保的优惠政策。

（2）各相应责任单位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资助对象名册递送区城乡居民医保中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资助资金的拨付或发放。

（3）资助对象不重复享受以上资助待遇。资助对象确定后，如有增减、异动，要按程序审核，出示正式文书，并加盖相应公



章。当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资助对象，享受下一年度资助待遇。

## 二、调整相关医疗待遇

1. 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在各级协议医疗机构住院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指按项目付费）报销比例提高 10%。实行单病种结算等其他付费方式的除外。

2. 将进入目录的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中需个人先自负的部分，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规费用。并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

3. 农村五保户在区内公立一、二级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自付费用（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政策范围外 8% 以内的自付费用），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解决，由区民政局负责。

4. 加强转诊管理，协议医疗机构分为“协议首诊医疗机构”和“协议转诊医疗机构”，参保人到“协议首诊医疗机构”住院按政策规定比例报销，由医院直接结算；到“协议转诊医疗机构”住院，办理转诊手续的，按政策规定比例报销，未办理转诊手续的，报销比例下降 15%，均由医院直接结算；参保人到非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办理转诊手续的，按政策规定比例报销，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原则上不予报销。

## 三、加强参保患者在院管理



参保患者入院信息必须在 48 小时内准确录入，在院信息必须当日准确完整录入，并上传到医保经办机构。未按要求录入信息的，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方可补录，补录费用审核结算时不予支付。

本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明确了时间要求的事项除外)。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鼎城区城乡居民医保协议首诊医疗机构、协议转诊医疗机构名单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鼎城区城乡居民医保协议首诊医疗机构、协议转诊 医疗机构名单

类别	序号	医院名称	类别	序号	医院名称
协议首诊医疗 机构 (公立综合)	1	斗姆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协议首诊医疗 机构 (公立综合)	35	周家店镇卫生院
	2	郭家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中河口镇卫生院
	3	玉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	十美堂镇卫生院
	4	红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十美堂镇黄珠洲卫生院
	5	许家桥乡中心卫生院		39	十美堂镇黑山嘴卫生院
	6	许家桥乡丁家港卫生院		40	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7	尧天平镇卫生院		41	常德市第二中医院
	8	尧天平镇长茅岭卫生院		42	鼎城区血吸虫病专科医院
	9	花岩溪镇中心卫生院		43	鼎城区妇幼保健院
	10	花岩溪镇逆江坪卫生院		44	常德康复医院
	11	花岩溪林场卫生院		45	常德市肿瘤医院
	12	黄土店镇中心卫生院		46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13	黄土店镇沧山卫生院		47	常德椎间盘专科医院
	14	黄土店镇钱家坪卫生院	48	常德博雅医院	
	15	草坪镇中心卫生院	49	常德骨伤专科医院	
	16	谢家铺镇中心卫生院	50	常德惠民医院	
	17	谢家铺镇唐家铺卫生院	51	常德博爱康复医院	
	18	镇德桥镇卫生院	52	常德耳鼻喉医院	
	19	园艺场卫生院	53	常德心理医院	
	20	石公桥镇中心卫生院	协议转诊 医疗机构 (公立综合)	1	常德市第三人民医院
	21	石公桥医院		2	常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牛鼻滩镇中心卫生院		3	常德市第五人民医院
	23	韩公渡镇卫生院		4	常德市第七人民医院
	24	蒿子港镇中心卫生院		5	常德市妇幼保健院
	25	蒿子港血防医院		6	常德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6	特养场卫生院		7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27	贺家山原种场职工医院		8	常德市第一中医院
	28	灌溪镇卫生院		9	西湖管理区人民医院
	29	石板滩镇卫生院		10	西洞庭管理区人民医院
	30	蔡家岗镇中心卫生院	协议转诊 医疗机构 (民营综合)	11	常德市红十字会中心医院
	31	蔡家岗镇长岭岗卫生院		12	常德市武陵区新华夏医院
	32	蔡家岗镇雷公庙卫生院		13	常德市中和医院
	33	双桥坪镇中心卫生院			
	34	双桥坪镇大龙站卫生院	合计		66家

